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条款

1 总则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经投保人与保险人认可的、与保险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健康问卷、声明、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2 投保人

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团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1.3 被保险人

年龄在 75 **周岁(见释义)**以下的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营运**交 通工具(见释义)**乘客可作为被保险人。

1.3.1 被保资格的获得

无论本保险合同为首次投保、续保还是非续保的,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的日期均以以下两者中较晚的日期为准:(1)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日;(2)本保险合同项下增加该被保险人批单所载生效日,有多张批单增加该被保险人的,以最晚批单所载生效日为准。

1.4 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本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 本保险合同上批注。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的, 应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具有完全 民事行为能力的, 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 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 乘坐(见释义)合法从事客运的营运交通工具,在该营运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 (见释义)导致其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但保险人对被 保险人乘坐同一类别营运交通工具给付的以下两项保险金之和,以该类营运交通 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营运交通工具的保 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乘坐该类营运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终止。

2.1.1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所载的相应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上所载的相应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2.1.2约定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2.1.2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相应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但给付总额不超过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
-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 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 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6)被保险人醉酒、受毒品及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
 - (7)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8)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 污染或辐射;
 - (9) 恐怖袭击;
 - (10) 战争(见释义)、军事冲突(见释义)、暴乱(见释义)或武装叛乱;
- (11)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2) 乘坐的营运交通工具用于军事、教学、测试、竞赛、特技、表演、探险、货物运输、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程、水上作业及高空作业;
 - (13) 搭乘非商业航班。

2.3 保险金额

各类营运交通工具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类营运交通 工具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及身故时各保险人实际给付 的保险金总和依法律规定和监管规定处理。

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本保险合同设有每次意外伤害限额(见释义)的,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 于任一次意外伤害中实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的总额不超过保险单所载的每次意外 伤害限额。

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金额和每次意外伤害限额一经确定, 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2.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产品保险期间为1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3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3.1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3.2 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 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 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 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3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3.4 被保险人变动通知义务

在保险期间内,团体保险的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出具批单,于批单生效日零时开始 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相应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投保人提供已通知相应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出具批单,于批单生效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并按约定退还相应的保险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相应的保险费。减少后的被保险人人数不足约定承保团体人员的75%或人数低于3人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约定退还现金价值。

3.5 其他内容变更通知义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合同其他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若被保险人已身故,则保险人不接受本保险合同中有关该被保险人的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3.6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 10 日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见释义)而导致的迟延。

4 保险人义务

- (1)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 (3)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证明、鉴定、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或自行取得上述证据材料起30日内作出核定。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4)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5)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5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1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 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 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 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2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司法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 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保险合同解除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填写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单、保险费交付凭证和投保人身份证明。本保险合同自本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时终止。本保险人于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但若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前就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则保险人全额退还已交纳的保险费。

7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7.1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2)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7.2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8 合法性保证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9 释义

9.1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9.2 交通工具

指飞机、火车(含地铁、轻轨)、汽车(含电车、有轨电车、网约车)、轮船(客船、渡船、游船)。

9.3 乘坐

从乘客双脚踏入机舱、车厢或甲板时开始,至乘客双脚离开机舱、车厢或甲板时终止。

9.4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非本条款所指意外伤害**:

- (1) 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 (2)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 (3) 高原反应:
 - (4) 中暑:
 - (5)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性疾病。

9.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指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 JR/T 0083-2013)。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9.6 毒品及管制药物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7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 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9.8 军事冲突

指国家与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9.9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9.10 每次意外伤害限额

是指对本保险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一次意外伤害而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所承担的最高给付限额。若在任何一次的意外伤害中,"每次意外伤害限额"小于在无"每次意外伤害限额"情况下应给付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总额,则保险人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实际给付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实际给付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每次意外伤害限额÷在无"每次意外伤害限额"情况下应给付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总额)×在无"每次意外伤害限额"情况下应给付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9.11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12 保险金申请人

除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申请人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伤残保险金申请人是指被保险人本人。

9.13 现金价值

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现金价值:现金价值=净保费×(1-保险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保险合同保险期限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